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文件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市监知〔2021〕11号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办、各银保监监管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

《衢州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衢州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我市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落实我市“产业为王、工业强市”战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六大产业链，立足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支持，促进资本要素与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知识产权有效融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我市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我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实现县（市、区）全

覆盖、产业开发区（园区）全覆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政策保障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重点产业开发区（园区）的知识产权质押项目数实现年均 20% 以上增长，2023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 2021 年翻一番，新增 1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线上办理规模持续扩大，线下受理实现“一窗通办”；品牌指导服务站支撑园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

1. 依托重点园区创新综合体、品牌指导服务站面向高新企业集中区域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产业开发区（园区）产业特征和发展规划，为企业提供政策工具箱和资源库，每年定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需求和金融机构融资产品调查分析，建立园区企业需求信息数据库和金融产品资源库，对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咨询、扶持政策申领、知识产权代理代办、品牌管理辅导等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产品运营部门，重点营销知识产权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银保监分局）

2. 积极落实“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衢融通”平台在园区品牌创新综合体、服务指导站上线。知识产权质押金融产品在“衢融通”平台中应上尽上。积极开展企业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相关融资

产品一站式办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融资扶持政策查询申请、金融产品推荐展示、供需信息匹配、银企在线洽谈、产权流转对接等服务，构建常态化、便利化、数字化的线上供需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银保监分局、市营商办）

3. 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对接联络员制度。整合市场监管、园区管委会、银保监等部门力量，以及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社会资源，建立知识产权金融联络员队伍。主动走访企业宣传政策，掌握经营状况，对接融资需求，定期交流工作推进情况，共同分析研讨并解决知识产权融资领域难点、痛点问题，推动多元共治。（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供给

4.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受益面，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鼓励我市金融法人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创新力度，分支机构积极向上争取创新自主权，因地制宜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化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银保监部门、金融机构等各方合作，共同研发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产品，多途径保障知识产权质押工作推进，探索运用“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银行+科技担保公司+专利权反担保”、“银行+保险”等质押融

资模式，提高质押融资效益。（责任单位：衢州银保监分局）

5. 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创新。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化模式，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覆盖范围，研发开拓一批符合园区内中小微企业特色的融资保险产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衢州银保监分局）

6. 推动知识产权“信用贷”。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国家信用评价体系、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资源，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创新水平、信用水平，联合建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贷”企业数据库。以我市产业发展政策为支撑，围绕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重点产业开发区（园区）深度合作，围绕产业专利集群或区域商标品牌，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责任单位：衢州银保监分局，市、各县（市、区）营商办）

7. 畅通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等转化路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政策、基于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政策，支持专利权人以专利出资形式实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面向园区中小微企业探索专利定向开放许可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与园区中小微企业企业共同设立企业专利实施先许可后转让等知识产权转化模式。（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衢州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园区公共服务水平

8. 优化质押登记窗口服务。依托浙江省知识产权质押受理窗口（衢州），实现专利、商标质押登记受理“一窗通办”，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邮寄代办等综合服务；推动质押受理窗口向重点产业开发区（园区）延伸，建设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提高质押登记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鼓励各县（市、区）积极申报辖区服务站点及登记服务窗口（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深入推进线上质押办理试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变更、注销全流程线上办理试点和专利质押登记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申请人提交材料数量。畅通线上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一条龙”办理渠道，优化在线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银保监分局）

10. 组织系列培训宣传。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组织开展产业开发区（园区）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律法规培训宣传、融资政策宣讲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广活动。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节点，组织专利、商标发展特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数据分析和风险监测

11. 加强动态监测预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信息化技术，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加强对出质人及

质物的动态管理，分析出质人实际经营情况，对数据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处理，对发现虚构合同、数据造假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处置。

（责任单位：衢州银保监分局，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加强金融数据管理和利用。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对接，汇集全市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等数据，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数据库，加强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共享和信用管理。（责任单位：衢州银保监分局，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管理。有效推进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互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评估业有序发展，真实体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市场经济价值。（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银保监分局）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举措优化、服务提升、宣传培训和总结推广等工作，建立完善定期例会、沟通协调等机制，形成高效协同工作格局；各银保监部门要重点抓好模式创新和监管政策落实，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强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各社会信用系统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金融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地要加强资源整合，结合知识产权运

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利转化专项行动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金融领域补偿贴息、资金奖励、融资担保、保证保险等制度体系，积极探索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建立灵活的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完善授信尽职和考核管理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三）加强典型推广。各地要立足实际，及时将富有创新性、推广性、典型性的经验做法、优秀案例、创新产品和特色模式等向上级归口部门报送，树立典型标杆，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方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落实。

（四）加强总结评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跟踪、数据统计和材料报送工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指导重点产业开发区（园区）及时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上集中展示工作举措和行动成效，促进工作交流。每年12月20日前，各地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园区、银保监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试点经验总结，深化分析进展、问题和成效，明确下一阶段工作目标任务。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将组织现场会和专题报道，并在政策支持、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